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指南〔2023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 202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科技创新中心,加大对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,鼓励企业技术创新,根据《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 法》(沪科规〔2021〕2号),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202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为进一步营造"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"的创新生态环境,2023

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将继续与本年度"创•在上海"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对接,着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,支持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创业,加大推进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,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发展。

申报条件:

- 1.在本市注册, 财务和管理制度健全,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或服务等业务, 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, 一般无知识产权纠纷的非上市企业。
- 2.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,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,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%;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,其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%。
- 3.企业须获得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,或在 2023年5月31日前获得 202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(评价网址: www.innofund.gov.cn)。
 - 4.同一企业获得创新资金资助的次数未满3次。

支持方式: 采取后补助的方式。根据评审结果,创新资金支持项目分为A、B两档。A档给予不超过20万元/项的资助,B档给予不超过10万元/项的资助。

各区政府应对本辖区立项项目予以配套资助,且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不低于市拨付B档项目的经费额度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,还须符合以下要求:

- 1.项目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请一个创新资金项目, 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
 - 2.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,不得重复申报。
- 3.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,遵守人 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 关规定,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 真实性,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,并对申请材料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,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- 4.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,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,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
- 5.区科技行政部门对所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,并择优推荐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- 1.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,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请人通过"中国上海"门户网站(http://www.sh.gov.cn)--政务服务--点击"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"进入申报页面,或者直接通过域名https://czkj.sheic.org.cn/进入申报页面:
- 【初次填写】使用"一网通办"登录(如尚未注册账号,请 先转入"一网通办"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),进入申报指南页 面,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,进行项目申报;

【继续填写】使用"一网通办"登录后,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 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2.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:00,截止时间 (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)为2023年3月14日16:30。为避免因 系统繁忙影响申报,请各单位合理安排申报进度。

四、评审方式

本年度创新资金评审环节将依托2023年"创·在上海"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市赛评选环节,市科委统一组织专家,采取大赛路演、网上评审等方式进行评选。届时请申报单位做好相关准备。

五、立项公示

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、接受公众异议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: 021-12345、8008205114(座机)、4008205114(手机)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2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3年2月15日印发